



中国税法智库

明税资讯

企业税收优惠

企业技术转让所得税减免相关问题进一步明确

2013年11月5日

第28期



企业技术转让所得税减免相关问题进一步明确

明税律师

对涉税法律服务市场的专注与精耕，是明税区别于其他综合型律师事务所和专业所的最终要特色之一。作为本土崛起的法律服务机构，明税专注于为企业和个人提供涉税政策咨询以及相关解决方案、为政府相关机构提供政策建议以及决策支持。

明税的专业人员主要来自于北京大学以及国内其它重点高校或研究机构，80%以上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主要成员大都具有律师、注册税务师或其他相关专业资格。

提供最优化的税务方案是明税的专业追求。依托北京大学等高校的财税研究专家以及受聘担任机构顾问的前财税机关业务官员等丰富的理论与实务资源，明税能够为企业、个人以及政府机关提供精准、详尽、务实的税务解决方案。

联系我们：

明税律师

电话：(8610) 59009170

传真：(8610) 59009172

邮件：service@minterpku.com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建外 SOHO 西区 11 号楼 2504 室

近日，为加强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管理，国家税务总局下发了《关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62号)(以下简称62号公告)。62号公告是对《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12号)(以下简称212号文)中技术转让收入计算的有关问题做了进一步明确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企业技术转让所得可享受企业所得税减免税优惠。《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12号)规定：“技术转让收入是指当事人履行技术转让合同后获得的价款，不包括销售或转让设备、仪器、零部件、原材料等非技术性收入。不属于与技术转让项目密不可分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等收入，不得计入技术转让收入”。而对于“密不可分”，文件没有规定具体的判定标准，在实际执行中，存在着不同的理解。

为了便于企业所得税的征管工作，62号文对这一问题做了明确规定，即可以计入技术转让收入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收入，是转让方为使受让方掌握所转让的技术投入使用、实现产业化而提供的必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所产生的收入。但应同时符合1、在技术转让合同中约定的与该技术转让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2、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收入与该技术转让项目收入一并收取价款两个条件。

另外，根据技术合同登记的有关规定，与技术转让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只能是在技术转让合同中约定的内容，即为掌握所转让的技术投入使用而提供的必要服务，而为产品售后、维护、升级等提供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不允许与技术转让合同混同，必须单独签订技术合同。在技术转让合同之外另行签订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合同，已超出了技术转让必要的技术服务与指导事项，与技术开发并无紧密关系。如果将其列为税收优惠范围，则对鼓励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和税收政策的执行产生不利影响。

此前212号文发布后，由于对文件存在不同的理解，因而不同地区的不同企业对该问题有着不同的处理方式，

并已进行了相关年度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因此62号公告规定该公告从2013年11月1日起,以前已作税收处理的,可以不作纳税调整。

专业团队

武礼斌 合伙人

电话: 010-59009170-809

邮件: Libin.wu@minterpku.com

寇毅敏 合伙人

电话: 010-59009170-801

邮件: Yimin.kou@minterpku.com

施志群 合伙人

电话: 010-59009170-808

邮件: Zhiqun.shi@minterpku.com

夏聪 合伙人

电话: 010-59009170-818

邮件: Xiacong@minterpku.com

明税律师公众微信平台:



本资讯由[明税律师事务所](#)整理或撰写,仅供一般参考之用,并非具有严格法律约束力的正式意见、建议或方案。如有专业需求,敬请联络明税律师资讯撰写团队: newsletters@minterpku.com 或者致电 010-59009170